

股票代碼：2008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
電話：(07)555-6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F,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八)所述，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94,322千元及163,814千元，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39千元、64千元、2,918千元及150千元；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0,762千元、利益29,754千元、損失21,668千元及利益36,39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個別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6.30		102.12.31		102.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249	2	242,222	6	2,044,472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2,466	5	137,499	3	1,38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	-	173,000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1,561	-	-	-	-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223	-	4,2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74,775	2	116,441	2	104,6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4,542	-	16,586	-	5,56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4	-	714	-	18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85,541	8	301,309	6	292,73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	-	-	-	141,9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16,802	-	33,938	1	22,148	-
	流動資產合計	839,783	17	852,932	18	2,786,115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72	-	1,883	-	1,91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30,564	5	191,228	4	185,61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94,322	4	213,072	4	163,8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497,348	52	2,562,053	52	2,777,394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086,481	22	1,086,546	22	944,642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70	-	1,410	-	1,6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8,319	-	9,493	-	10,6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20,676	83	4,065,685	82	4,085,679	59
	資產總計	\$ 4,860,459	100	4,918,617	100	6,871,79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6.30		102.12.31		102.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428,481	9	284,752	7	397,2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	-	-	-	99,804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2,449	1	20,439	-	33,10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8,269	-	61,164	1	5,778	-
2170 應付帳款	9,281	-	8,312	-	25,3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711	1	52,146	1	72,77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473	-	5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318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29	-	6,146	-	2,6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	-	2,880	-	19,935	-
流動負債合計	629,838	13	436,312	9	657,181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117	4	218,117	4	218,117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744	4	173,529	4	201,2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210	-	21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891	8	391,856	8	419,552	6
負債總計	1,018,729	21	828,168	17	1,076,733	1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2,754,873	57	2,754,873	56	4,238,266	6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110,224	2	110,224	2	110,22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八))	128,142	3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九))	923,743	19	1,281,420	26	1,601,799	23
	1,051,885	22	1,281,420	26	1,601,799	2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九))	(75,252)	(2)	(56,068)	(1)	(155,228)	(2)
權益總計	3,841,730	79	4,090,449	83	5,795,061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60,459	100	4,918,617	100	6,871,79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319,911	100	314,840	100	669,972	100	585,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354,697	111	381,226	121	727,905	109	743,662	127
5910 營業毛損	(34,786)	(11)	(66,386)	(21)	(57,933)	(9)	(158,538)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28	5	13,436	4	31,949	5	22,855	4
6200 管理費用	14,074	4	20,861	7	29,700	4	37,261	6
	30,102	9	34,297	11	61,649	9	60,116	10
6900 營業淨損	(64,888)	(20)	(100,683)	(32)	(119,582)	(18)	(218,654)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6,396	2	14,045	5	7,242	1	14,1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027	-	(17,654)	(6)	(451)	-	(12,19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364)	(1)	(22,817)	(7)	(4,334)	(1)	(72,787)	(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9	-	64	-	2,918	-	150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六(七))	-	-	5,812,517	1,846	-	-	6,595,086	1,127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	-	(672,000)	(213)	-	-	(672,000)	(115)
	5,198	1	5,114,155	1,625	5,375	-	5,852,434	1,00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59,690)	(19)	5,013,472	1,593	(114,207)	(18)	5,633,780	96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15,328	36	66,442	21	115,328	17	73,175	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5,018)	(55)	4,947,030	1,572	(229,535)	(35)	5,560,605	95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8,182	2	134	-	2,484	-	5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0,762)	(6)	29,754	9	(21,668)	(3)	36,392	6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80)	(4)	29,888	9	(19,184)	(3)	36,93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598)	(59)	4,976,918	1,581	(248,719)	(38)	5,597,539	95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11.67		(0.83)		1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11.67		(0.83)		13.1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4,238,266	110,224	-	(3,958,806)	(192,162)	197,522
-	-	-	5,560,605	-	5,560,605
-	-	-	-	36,934	36,934
-	-	-	5,560,605	36,934	5,597,539
\$ 4,238,266	110,224	-	1,601,799	(155,228)	5,795,061
\$ 2,754,873	110,224	-	1,281,420	(56,068)	4,090,449
-	-	128,142	(128,142)	-	-
-	-	-	(229,535)	-	(229,535)
-	-	-	-	(19,184)	(19,184)
-	-	-	(229,535)	(19,184)	(248,719)
\$ 2,754,873	110,224	128,142	923,743	(75,252)	3,841,73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4,207)	5,633,7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920	143,085
攤銷費用	239	239
利息費用	4,334	72,7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58	-
利息收入	(121)	(928)
股利收入	(3,472)	(2,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18)	(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	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595,086)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7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72,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5)	(2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96	(5,709,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60)	-
應收帳款	41,701	(22,974)
其他應收款	2,621	167
存貨	(92,989)	(41,155)
其他流動資產	17,136	(4,191)
應付票據	2,010	(29,615)
其他應付票據	1,376	1,449
應付帳款	969	(53,94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908)	11,024
其他流動負債	(2,817)	(2,9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86)	(91,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47)	(233,317)
調整項目合計	26,349	(5,943,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858)	(309,522)
收取之利息	151	928
收取之股利	1,152	-
支付之利息	(4,334)	(84,292)
退還之所得稅	81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808)	(392,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9,82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3,20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115,6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36)	(18,3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384,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8)	(9,0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0,1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4	56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185,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953)	7,278,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4,119	(2,897,065)
償還長期借款	(2,880)	(2,178,1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
減資退股款之應付票據減少	(54,27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788	(5,112,2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973)	1,773,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222	271,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249	2,044,472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18號。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鋼管及冷軋鋼板之製造、加工與買賣、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租賃業、停車場經營業與其他環保服務業(活性碳再生)及其他批發業(活性碳)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及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但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加計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並依附註四(十六)2.所述調整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惟若折現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60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5～1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未符合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租賃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惟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本公司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發生人員縮減重大之情事，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個別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庫存現金	\$ 188,732	233,391	399,258
活期存款	66,721,316	178,850,214	2,019,805,665
支票存款	<u>12,339,226</u>	<u>63,138,072</u>	<u>24,266,587</u>
	<u>\$ 79,249,274</u>	<u>242,221,677</u>	<u>2,044,471,51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54,938,091</u>	<u>139,382,135</u>	<u>3,295,674</u>
流 動	\$ 252,466,200	137,498,998	1,381,798
非流動	<u>2,471,891</u>	<u>1,883,137</u>	<u>1,913,876</u>
	<u>\$ 254,938,091</u>	<u>139,382,135</u>	<u>3,295,674</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u>	<u>-</u>	<u>173,000,000</u>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定期存單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552,321	168,216,471	162,606,36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3,011,680</u>	<u>23,011,680</u>	<u>23,011,380</u>
合計	<u>\$ 230,564,001</u>	<u>191,228,151</u>	<u>185,617,741</u>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無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期末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u>\$ 4,223,356</u>	<u>4,223,356</u>	<u>-</u>
應收票據	<u>1,560,438</u>	<u>-</u>	<u>-</u>
應收帳款	74,734,224	117,123,298	105,902,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08,008</u>	<u>85,428</u>	<u>-</u>
應收帳款小計	<u>75,542,232</u>	<u>117,208,726</u>	<u>105,902,422</u>
其他應收款	24,784,959	16,762,790	5,310,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227,806</u>	<u>292,899</u>	<u>251,276</u>
其他應收款小計	<u>25,012,765</u>	<u>17,055,689</u>	<u>5,561,644</u>
減：備抵呆帳	<u>(1,238,085)</u>	<u>(1,238,085)</u>	<u>(1,238,085)</u>
	<u>\$ 105,100,706</u>	<u>137,249,686</u>	<u>110,225,981</u>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另參閱附註七。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1月1日餘額(即6月30日餘額)	\$ <u>1,238,085</u>	<u>1,238,0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無已逾期而未提減損損失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原料及消耗品	\$ 143,291,145	103,532,843	106,099,489
在製品	55,508,525	44,084,880	45,384,846
製成品	186,056,398	153,294,242	140,046,015
在途存貨	681,535	298,525	779,679
下腳品	<u>2,929</u>	<u>98,557</u>	<u>423,915</u>
	<u>\$ 385,540,532</u>	<u>301,309,047</u>	<u>292,733,944</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導致存貨淨額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致淨變現價值減少而增加認列營業成本分別為8,758,226元、0元、8,758,226元及0元。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高雄市苓雅區意誠段664等九筆地號，帳面價值為526,769,511元之土地及建物，其經本公司管理階層擬定處分，計畫於一年內出售且積極尋找買主，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自投資性不動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其中六筆，帳面價值計384,802,081元，該出售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日簽約，出售價款為1,644,402,100元，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完成相關產權移轉，處分利益計1,242,790,932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目。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出售之部分帳面價值計141,967,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64地號，帳面價值為143,707,622元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其經本公司管理階層擬定處分計畫於一年內出售且積極尋找買主，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全數完成出售，出售價款為926,302,000元，出售損益為782,568,834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76地號帳面價值為541,474,888元之土地，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簽約出售，出售款為5,209,709,980元，該筆土地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投資性不動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出售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完成相關產權移轉，處分利益計4,569,726,612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目。

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46,249,009	46,208,589	37,810,054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u>148,072,891</u>	<u>166,863,160</u>	<u>126,003,516</u>
	<u><u>\$ 194,321,900</u></u>	<u><u>213,071,749</u></u>	<u><u>163,813,570</u></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166,513	135,295	2,917,586	148,625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u>(27,093)</u>	<u>(71,242)</u>	<u>831</u>	<u>1,254</u>
	<u><u>\$ 139,420</u></u>	<u><u>64,053</u></u>	<u><u>2,918,417</u></u>	<u><u>149,879</u></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協昌國際鋼鐵(股)公司	\$ (690,466)	3,797,541	(2,877,166)	4,737,308
協昌興貿易(股)公司	<u>(20,071,612)</u>	<u>25,957,001</u>	<u>(18,791,100)</u>	<u>31,654,960</u>
	<u><u>\$ (20,762,078)</u></u>	<u><u>29,754,542</u></u>	<u><u>(21,668,266)</u></u>	<u><u>36,392,268</u></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總 資 產	<u><u>\$ 424,080,592</u></u>	<u><u>473,123,290</u></u>	<u><u>371,820,513</u></u>
總 負 債	<u><u>\$ 2,596,826</u></u>	<u><u>10,689,521</u></u>	<u><u>16,435,302</u></u>
	<u><u>\$ 30,740,306</u></u>	<u><u>1,851,782</u></u>	<u><u>32,090,306</u></u>
收 入	<u><u>\$ 30,740,306</u></u>	<u><u>1,851,782</u></u>	<u><u>32,090,306</u></u>
本期淨利	<u><u>\$ 294,062</u></u>	<u><u>135,309</u></u>	<u><u>13,786,651</u></u>
	<u><u>\$ 294,062</u></u>	<u><u>135,309</u></u>	<u><u>13,786,651</u></u>
	<u><u>\$ 294,062</u></u>	<u><u>135,309</u></u>	<u><u>13,786,651</u></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97,077,035	1,425,485,817	5,956,357,614	276,240,859	9,155,161,325
增添	-	-	-	4,177,972	4,177,972
處分	-	-	(380,000)	-	(380,000)
重分類	-	2,044,172	1,277,876	(3,322,048)	-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497,077,035</u>	<u>1,427,529,989</u>	<u>5,957,255,490</u>	<u>277,096,783</u>	<u>9,158,959,29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97,077,035	1,486,369,074	6,025,841,587	292,252,116	9,301,539,812
增添	-	-	-	4,368,876	4,368,876
處分	-	(60,883,257)	(1,806,856)	(5,301,481)	(67,991,594)
重分類	-	-	800,000	(1,075,938)	(275,938)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497,077,035</u>	<u>1,425,485,817</u>	<u>6,024,834,731</u>	<u>290,243,573</u>	<u>9,237,641,1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41,838,163	5,509,979,454	241,290,224	6,593,107,841
折舊	-	19,222,322	47,386,104	2,247,360	68,855,786
處分	-	-	(351,852)	-	(351,852)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61,060,485</u>	<u>5,557,013,706</u>	<u>243,537,584</u>	<u>6,661,611,77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31,407,552	4,654,074,944	227,109,696	5,712,592,192
折舊	-	20,097,504	118,718,157	4,204,920	143,020,581
減損損失	-	3,000,000	643,128,023	25,871,977	672,000,000
處分	-	(60,883,257)	(1,441,763)	(5,040,901)	(67,365,921)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93,621,799</u>	<u>5,414,479,361</u>	<u>252,145,692</u>	<u>6,460,246,8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1,497,077,035</u>	<u>566,469,504</u>	<u>400,241,784</u>	<u>33,559,199</u>	<u>2,497,347,52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497,077,035</u>	<u>583,647,654</u>	<u>446,378,160</u>	<u>34,950,635</u>	<u>2,562,053,484</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1,497,077,035</u>	<u>631,864,018</u>	<u>610,355,370</u>	<u>38,097,881</u>	<u>2,777,394,304</u>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本公司考量經營環境決議停止鋼捲部門及資源回收部門熱裂解之生產，本公司以資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估計其帳面金額已高於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672,000,000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70,190,526	1,033,170	1,371,223,696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370,190,526</u>	<u>1,033,170</u>	<u>1,371,223,69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759,592,330	1,033,170	1,760,625,500
增添	10,105,654	-	10,105,65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1,474,888)	-	(541,474,888)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228,223,096</u>	<u>1,033,170</u>	<u>1,229,256,26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000,000	678,012	284,678,012
折舊	-	64,575	64,575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84,000,000</u>	<u>742,587</u>	<u>284,742,58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84,000,000	548,862	284,548,862
折舊	-	64,575	64,575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84,000,000</u>	<u>613,437</u>	<u>284,613,437</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1,086,190,526</u>	<u>290,583</u>	<u>1,086,481,10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086,190,526</u>	<u>355,158</u>	<u>1,086,545,684</u>
民國102年6月30日	<u>\$ 944,223,096</u>	<u>419,733</u>	<u>944,642,829</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提供土地作停車場使用，並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變動如下：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即6月30日餘額)	\$ <u>5,446,071</u>	<u>5,446,071</u>
攤銷：		
1月1日餘額	\$ 4,036,372	3,557,764
本期攤銷	<u>239,304</u>	<u>239,304</u>
6月30日餘額	\$ <u>4,275,676</u>	<u>3,797,068</u>
帳面價值：		
6月30日	\$ <u>1,170,395</u>	<u>1,649,003</u>
1月1日	\$ <u>1,409,699</u>	<u>1,888,3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下之管理費用分別均為119,652元及239,304元。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明細如下：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預付保險費	\$ 83,173	274,036	701,412
用品盤存	9,696,917	8,770,608	14,088,031
進項稅額	2,378,881	-	-
留抵稅額	1,466,153	4,573,861	5,964,021
預付貨款	1,125,759	19,342,165	-
其他	<u>2,051,230</u>	<u>977,560</u>	<u>1,395,054</u>
	\$ <u>16,802,113</u>	<u>33,938,230</u>	<u>22,148,518</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應付商業本票	\$ -	-	10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u>	<u>-</u>	<u>(195,543)</u>
淨 額	\$ <u>-</u>	<u>-</u>	<u>99,804,457</u>

1.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

2.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備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103.6.30	102.12.31	102.6.30
信用狀借款	\$ <u>428,481,268</u>	<u>284,752,308</u>	<u>397,212,105</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71,518,732</u>	<u>1,915,247,692</u>	<u>1,252,787,895</u>
利率區間	<u>1.401%~2.50%</u>	<u>2.50%~2.88%</u>	<u>2.88%~4.42%</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五)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 -	2,879,958	19,934,5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879,958)	(19,934,531)
合 計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	5.196%	5.196%

1.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售後租回機器設備方式舉借之借款分別計0元、2,879,958元及19,934,531元。租賃期間屆滿時(期間約為18~36個月)，本公司得以優惠承購權購回該機器設備，且租賃公司已預扣價款，前述借款本公司業已開立各期票據償付。

2.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舉借之金額均為0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879,958元及2,178,170,368元。

3.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本公司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發生重大之人員縮減情事，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584,638	1,989,913	3,190,191	3,978,441
推銷費用	50,280	(1,628,344)	79,763	(1,562,045)
管理費用	<u>172,297</u>	<u>(307,146)</u>	<u>344,476</u>	<u>(111,712)</u>
	<u><u>\$ 1,807,215</u></u>	<u><u>54,423</u></u>	<u><u>3,614,430</u></u>	<u><u>2,304,684</u></u>

本公司因執行人員精簡計畫，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支付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為58,301,756元，使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31,168,953元，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執行人員精簡認列資遣費分別計1,415,399元及24,288,075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857,955	1,113,720	1,762,510	2,462,717
推銷費用	102,474	59,320	163,764	126,064
管理費用	<u>174,215</u>	<u>196,339</u>	<u>347,029</u>	<u>433,859</u>
	<u><u>\$ 1,134,644</u></u>	<u><u>1,369,379</u></u>	<u><u>2,273,303</u></u>	<u><u>3,022,640</u></u>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	163,579,933	-	185,102,6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	-	(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15,327,827</u>	<u>-</u>	<u>115,327,827</u>	<u>-</u>
	<u>115,327,823</u>	<u>163,579,933</u>	<u>115,327,823</u>	<u>185,102,658</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土地增值稅	<u>-</u>	<u>(97,137,944)</u>	<u>-</u>	<u>(111,928,100)</u>
所得稅費用	<u>\$ 115,327,823</u>	<u>66,441,989</u>	<u>115,327,823</u>	<u>73,174,558</u>

本期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923,742,850</u>	<u>1,281,420,302</u>	<u>1,601,798,775</u>
	<u>\$ 923,742,850</u>	<u>1,281,420,302</u>	<u>1,601,798,77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670,512</u>	<u>28,555,520</u>	<u>27,997,558</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實際)</u>	<u>101年度(實際)</u>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之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5,8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75,487,293股、275,487,293股及423,826,604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庫藏股票交易	<u>\$ 110,224,365</u>	<u>110,224,365</u>	<u>110,224,3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決議修訂後章程內容如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率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內容，本公司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分配時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及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本公司係屬成熟期、高度競爭之傳統產業，正處多角化經營，股利政策將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未來數年發展計劃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平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虧損，管理階層評估將不擬分配盈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盈餘，故皆無估列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會計估計變動之損益調整。

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因為累計虧損故均無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無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表達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068,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2,484,355
關聯企業	<u>(21,668,266)</u>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75,252,05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2,162,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542,231
關聯企業	<u>36,392,268</u>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u>\$ (155,227,871)</u>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損)	\$ (175,018,758)	4,947,028,134	(229,535,422)	5,560,605,5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75,487,293	423,826,604	275,487,293	423,826,604
	<u>\$ (0.64)</u>	<u>11.67</u>	<u>(0.83)</u>	<u>13.12</u>

(廿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 319,255,607	313,815,699	668,660,982	578,335,730
加工收入	-	37,331	3,048	3,337,86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54,854	987,086	1,307,378	3,450,456
	<u>\$ 319,910,461</u>	<u>314,840,116</u>	<u>669,971,408</u>	<u>585,124,054</u>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99,101	897,715	120,722	927,708
股利收入	3,471,789	2,320,480	3,471,789	2,320,480
廠房拆除廢鐵收入	-	10,550,000	-	10,550,000
出售廢機具收入	2,428,110	-	2,428,110	-
其 他	397,233	276,967	1,221,344	382,808
	<u>\$ 6,396,233</u>	<u>14,045,162</u>	<u>7,241,965</u>	<u>14,180,996</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729,822	127,770	439,773	574,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07,678)	(28,148)	(362,8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722,782	-	4,747,033	-
賠償損失	(9,359)	-	(563,558)	-
什項支出	<u>(2,416,049)</u>	<u>(6,874,503)</u>	<u>(5,045,863)</u>	<u>(12,408,097)</u>
	<u>\$ 1,027,196</u>	<u>(17,654,411)</u>	<u>(450,763)</u>	<u>(12,195,990)</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364,050	22,439,111	4,310,319	71,580,793
關係人資金融通利息	-	-	-	360,369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378,402	35,002	845,747
減：利息資本化	<u>-</u>	<u>-</u>	<u>(11,172)</u>	<u>-</u>
	<u>\$ 2,364,050</u>	<u>22,817,513</u>	<u>4,334,149</u>	<u>72,786,909</u>

(廿三)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3年4月至6月</u>	<u>102年4月至6月</u>	<u>103年1月至6月</u>	<u>102年1月至6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5,459,599	133,824	(2,262,678)	542,23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2,722,782</u>	<u>-</u>	<u>4,747,033</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8,182,381</u>	<u>133,824</u>	<u>2,484,355</u>	<u>542,231</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30,564,001元、191,228,151元及185,617,741元)	\$ 485,502,092	330,610,286	188,913,41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49,274	242,221,677	2,044,471,51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173,000,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00,706	137,249,686	110,225,981
存出保證金	8,319,289	9,493,445	10,647,813
小計	<u>192,669,269</u>	<u>388,964,808</u>	<u>2,338,345,304</u>
合 計	<u>\$ 678,171,361</u>	<u>719,575,094</u>	<u>2,527,258,719</u>

金融負債

	<u>103.6.30</u>	<u>102.12.31</u>	<u>102.6.30</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28,481,268	284,752,308	397,212,105
應付短期票券	-	-	99,804,457
應付款項	82,709,371	142,533,357	137,557,992
應付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879,958	19,934,531
存入保證金	<u>30,000</u>	<u>210,000</u>	<u>210,000</u>
合 計	<u>\$ 511,220,639</u>	<u>430,375,623</u>	<u>654,719,08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77,982,629元、719,341,703元及2,526,859,461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28,481,268	451,901,001	451,901,001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2,448,582	22,448,582	22,448,582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8,269,300	8,269,300	8,269,300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9,281,108	9,281,108	9,281,108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7,994,862	27,994,862	27,994,862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30,000	30,000	-	-	-	-	30,000
	<u>\$ 496,505,120</u>	<u>519,924,853</u>	<u>519,894,853</u>	<u>-</u>	<u>-</u>	<u>-</u>	<u>30,000</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284,752,308	287,346,810	287,346,810	-	-	-	-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2,879,958	2,920,477	2,920,477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0,439,034	20,439,034	20,439,034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61,164,072	61,164,072	61,164,072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8,312,204	8,312,204	8,312,2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8,062,095	38,062,095	38,062,09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無附息)	472,500	472,500	472,500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10,000	210,000	-	-	-	-	210,000
	<u>\$ 416,292,171</u>	<u>418,927,192</u>	<u>418,717,192</u>	<u>-</u>	<u>-</u>	<u>-</u>	<u>210,000</u>
102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97,212,105	401,022,929	401,022,929	-	-	-	-
非金融機構借款(固定利率)	19,934,531	20,952,147	15,019,430	5,932,717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率)	99,804,457	100,000,000	100,0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33,106,213	33,106,213	33,106,213	-	-	-	-
其他應付票據(無附息)	5,777,686	5,777,686	5,777,686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25,398,792	25,398,792	25,398,792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5,115,269	55,115,269	55,115,2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無附息)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210,000	210,000	-	-	-	-	210,000
	<u>\$ 637,059,053</u>	<u>642,083,036</u>	<u>635,940,319</u>	<u>5,932,717</u>	<u>-</u>	<u>-</u>	<u>210,00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6,418.56	29.865	13,630,940	892,996.56	29.805	26,615,762	816,227.36	30.000	24,486,821
日圓	32,689,576	0.2946	9,630,349	-	-	-	22,793,300	0.3036	6,920,0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2,152.44	29.865	32,617,133	616,686.95	29.805	18,380,355	-	-	-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當期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升值對稅後 損益之影響</u>	<u>貶值對稅後 損益之影響</u>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美金(升值或貶值4%)	\$ 759,448	(759,448)
日圓(升值或貶值5%)	481,517	(481,517)
民國102年6月30日餘額		
美金(升值或貶值4%)	\$ 979,473	(979,473)
日圓(升值或貶值5%)	346,002	(346,002)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準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536,089元、236,997元、1,072,178元及473,994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103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254,938,091</u>	<u>-</u>	<u>-</u>	<u>254,938,091</u>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139,382,135</u>	<u>-</u>	<u>-</u>	<u>139,382,135</u>
102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3,295,674</u>	<u>-</u>	<u>-</u>	<u>3,295,674</u>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別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票據及證券投資。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付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要求大部分海外客戶開立信用狀。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日圓。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日圓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6.30	102.12.31	102.6.30
負債總額	\$ 1,018,728,631	828,168,004	1,076,732,9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9,249,274	242,221,677	2,044,471,510
淨負債	939,479,357	585,946,327	(967,738,529)
權益總額	3,841,730,120	4,090,449,453	5,795,061,309
資本總額	\$ 4,781,209,477	4,676,395,780	4,827,322,780
負債資本比率	19.65%	12.53%	(20.05%)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購料借款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u>64,525</u>	<u>-</u>	<u>298,425</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依開立發票隔月五日請款，於給付發票日之隔月二十日內收款，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2.下腳收入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u>1,404,242</u>	<u>3,036,092</u>	<u>3,824,116</u>	<u>3,531,821</u>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之下腳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開立票期十天之期票，而出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係於每月底結帳後十天內收款或先收足款項才出貨。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u>-</u>	<u>1,500,000</u>	<u>1,350,000</u>	<u>3,000,000</u>

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辦理本公司外銷業務事宜，係採月結付款。按鋼管依FOB金額0.3%計付佣金，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約定為每月支付450,000元，如每月出口量超過2,000公噸時，就超出之數量加計每公噸美金5元佣金，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再委託關聯企業辦理該項業務事宜；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每月以不超過800,000元，不低於500,000元為限。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 類別	帳列項目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		非上市(櫃)				
關聯企業	融資產—非流動	3,079,710	)股票	\$ <u>30,797,100</u>	-	-	<u>-</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清償向關聯企業、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及主要管理階層取得之借款計37,000,00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新增或償還之情形，相關之利息費用如下：

	利息費用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	-	-	42,287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	-	106,028
主要管理階層	-	-	-	212,054
	<u>\$ -</u>	<u>-</u>	<u>-</u>	<u>360,369</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6. 租賃

本公司向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租總公司使用之辦公室，簽訂一年期之租賃合約，並得於租期屆滿前訂新約承租，每坪租金以340.4元至450.8元間計算，合約總價值為3,290,280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租賃押金分別為4,000,000元及1,000,000元，支付方式分別採年初開票給付全年租金及月初開票按月給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租金費用(含押金設算息)分別為809,970元、825,834元、1,697,331元及1,651,668元，列於財務報告營業費用項目，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費用分別為1,645,140元、0元及0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6.30	102.12.31	102.6.30
其他應收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 227,806	292,899	251,276
應收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808,008	85,428	-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u>4,223,356</u>	<u>4,223,356</u>	<u>-</u>
		<u>\$ 5,259,170</u>	<u>4,601,683</u>	<u>251,276</u>

上述應收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票據係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代其支付員工之離職福利金產生。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6.30	102.12.31	102.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472,500	500,000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	525,000
		<u>\$ -</u>	<u>472,500</u>	<u>1,025,000</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592,051	2,530,051	5,203,435	5,338,102
退職後福利	18,738	20,880	36,936	35,316
	<u>\$ 2,610,789</u>	<u>2,550,931</u>	<u>5,240,371</u>	<u>5,373,418</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汽車三輛供管理階層使用，該等汽車設備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1,655,846元(成本9,625,000元減累計折舊7,969,154元)及2,038,105元(成本9,625,000元減累計折舊7,586,895元)。另董事長配有司機一員，司機薪資比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資辦法。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6.30	102.12.31	102.6.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			
一流動(銀行存款— 備償戶)		\$		173,000,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	141,967,430
不動產、廠房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1,477,623,519	1,497,444,438	1,541,853,065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	342,884,930	342,884,930	912,493,807
		<u>\$1,820,508,449</u>	<u>1,840,329,368</u>	<u>2,769,314,3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購貨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分別為85,000,000元、85,000,000元及165,000,000元。

(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分別為58,893,362元、41,763,717元及31,157,257元。

(三)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簽訂之銷售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186,226,001元、269,709,115元及123,544,771元，並分別提供3,912,789元、8,086,945元及5,496,666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列報於個別財務報告存出保證金項目，若未依約交貨，則每逾一日按未交部分貨款罰千分之一～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4月至6月			102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540,993	8,092,795	33,633,788	35,934,321	7,452,458	43,386,779
勞健保費用	2,847,570	720,770	3,568,340	3,697,496	717,407	4,414,903
退休金費用	2,442,593	499,266	2,941,859	3,103,633	(1,679,831)	1,423,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1,890	310,741	712,631	15,164,049	9,920,237	25,084,286
折舊費用	33,830,938	553,979	34,384,917	70,511,793	448,769	70,960,562
攤銷費用	-	119,652	119,652	-	119,652	119,652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1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498,482	15,280,275	66,778,757	74,841,662	16,721,123	91,562,785
勞健保費用	5,720,546	1,466,488	7,187,034	8,149,491	1,574,902	9,724,393
退休金費用	4,952,701	935,032	5,887,733	6,394,919	(1,067,595)	5,327,3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66,450	576,406	2,842,856	15,497,869	10,066,351	25,564,220
折舊費用	67,842,347	1,078,014	68,920,361	142,217,401	867,755	143,085,156
攤銷費用	-	239,304	239,304	-	239,304	239,304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全坤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2,809	1,576,506	0.04 %	1,576,506	
本公司	股票/上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10,000	40,535,000	0.04 %	40,535,000	
本公司	股票/榮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0	9,225,000	0.05 %	9,225,000	
本公司	股票/富邦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0,000	25,890,000	0.01 %	25,890,000	
本公司	股票/國泰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600,100	27,994,665	0.01 %	27,994,665	
本公司	股票/兆豐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700,806	17,415,029	0.01 %	17,415,029	
本公司	股票/永豐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0	13,450,000	0.01 %	13,450,00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商店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	13,000,000	0.28 %	13,000,000	
本公司	股票/南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15,350,000	0.14 %	15,350,000	
本公司	股票/網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	6,620,000	0.02 %	6,620,000	
本公司	股票/可寧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0,000	36,100,000	0.18 %	36,100,000	
本公司	股票/敦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24,700,000	0.18 %	24,700,000	
本公司	股票/旭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0	7,665,000	0.11 %	7,665,000	
本公司	股票/威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8,030,000	0.04 %	8,030,000	
本公司	股票/臻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0,000	4,915,000	0.01 %	4,915,000	
本公司	股票/萬泰科技(股)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1,762	2,340,152	0.21 %	2,340,152	
本公司	股票/中華映管(股)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210	131,739	-	131,739	
本公司	股票/遠航(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42	-	-	-	重整中
本公司	股票/桂宏(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5,000	-	0.03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000	14,000,000	1.16 %	-	(註)
本公司	股票/統絡科技(股)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 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49,000	-	19.61 %	-	已廢止
本公司	股票/大僑科技(股)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5.00 %	-	已廢止
本公司	股票/財貿(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0,000	-	0.57 %	-	
本公司	股票/衍德機械(股)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0	-	18.89 %	-	
本公司	股票/三和耐火(股) 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521,594	60,029,189	16.10 %	-	(註)
本公司	股票/漢威巨蛋開發 (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000	2.00 %	-	(註)
本公司	股票/中寶金屬工業 (越南)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55,600	23,011,680	5.22 %	-	(註)
本公司	環拓科技(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392,626	83,523,132	15.65 %	-	(註)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協昌興貿易 (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 銀行等之控股	171,728,510	171,728,510	17,172,851	45.79 %	148,072,891	1,814	831	具有重大影響力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協昌國際鋼 鐵(股)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	鋼管及鋼板等買賣業 務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	47.14 %	46,249,009	13,784,837	2,917,586	具有重大影響力 之被投資公司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流通產品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鋼管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 計</u>
民國103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2,569,229	16,686,378	654,854	319,910,46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02,569,229</u>	<u>16,686,378</u>	<u>654,854</u>	<u>319,910,46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886,039)</u>	<u>(3,050,080)</u>	<u>(17,754,816)</u>	<u>(59,690,935)</u>

	<u>鋼管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 計</u>
民國102年4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7,863,315	15,896,355	1,080,446	314,840,11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97,863,315</u>	<u>15,896,355</u>	<u>1,080,446</u>	<u>314,840,11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453,711)</u>	<u>(56,712,683)</u>	<u>5,089,637,517</u>	<u>5,013,471,123</u>

	<u>鋼管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 計</u>
民國103年1月至6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7,297,031	41,366,999	1,307,378	669,971,40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627,297,031</u>	<u>41,366,999</u>	<u>1,307,378</u>	<u>669,971,4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5,999,518)</u>	<u>(7,628,259)</u>	<u>(40,579,822)</u>	<u>(114,207,599)</u>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鋼管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u>民國102年1月至6月</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7,569,345	52,454,081	25,100,628	585,124,05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507,569,345</u>	<u>52,454,081</u>	<u>25,100,628</u>	<u>585,124,05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181,739)</u>	<u>(63,129,433)</u>	<u>5,753,091,238</u>	<u>5,633,780,066</u>
	鋼管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3年6月30日	<u>\$ 2,010,335,075</u>	<u>62,252,918</u>	<u>2,787,870,758</u>	<u>4,860,458,751</u>
102年12月31日	<u>\$ 1,998,817,171</u>	<u>64,493,562</u>	<u>2,855,306,724</u>	<u>4,918,617,457</u>
102年6月30日	<u>\$ 2,108,711,229</u>	<u>65,056,447</u>	<u>4,698,026,614</u>	<u>6,871,794,29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四月一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應報導期間損益不包括部門未分攤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7,754,816元、利益5,089,637,517元、損失40,579,822元及利益5,753,091,238元。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鋼捲部因不符生產效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下半年全面停工，故納入總公司部門。